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以及內幕消息的
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向Inter-Pacific Group Pte. Limited(「賣方」)收購四艘船舶(分別名為Pacific Energy 28、Pacific Energy 138、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該等船舶」)及本公司(作為出租人)根據總租賃協議向賣方(作為承租人)出租該等船舶(「該等交易」)。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主要及關連交易的最新消息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收購Pacific Energy 28及Pacific Energy 138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收購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尚未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就收購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支付第三筆按金港幣14,574,000元。

* 僅供識別之用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倘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獲本公司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賣方須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於自最後截止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以即時可供動用之資金向本公司退還所付相關按金(不計利息)。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收購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的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尤其是，按揭8及按揭168尚未全部解除。

董事會謹此提供最新消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賣方告知董事會其正面臨一些財務困難。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預期將不會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倘買賣協議如前段所述獲終止，賣方可能無法履行其於規定截止日期前將第三筆按金退回本公司的責任。

董事會(除由於擔任賣方的股東及董事而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張麗娜女士外)認為，即使終止有關收購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的買賣協議，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該等終止實現，本公司將採取必要行動促使第三筆按金退回。

持續關連交易的最新消息

亦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向賣方出租Pacific Energy 28及Pacific Energy 138所依據的總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終止。賣方告知董事會，由於其財務困難，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無法就租賃Pacific Energy 28及Pacific Energy 138向本集團作出進一步付款。為減輕該等事件對本集團的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該等擁有人」)訂立兩份租賃合約，將Pacific Energy 28及Pacific Energy 138出租予一位獨立第三方(「租船人」)，租賃期為自租賃合約簽訂日期起六個月，並可選擇在不遲於租賃合約到期前30日的情況下，根據共同商定的條款及條件再延長六個月。根據租賃合約條款，租船人應就Pacific Energy 28及Pacific Energy 138每月向該等船東分別支付135,000新加坡元及160,000新加坡元的租船費，此等費用高於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之Pacific Energy 28及Pacific Energy 138各船的原月租費135,000新加坡元。因此，董事會認為，賣方無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就租賃Pacific Energy 28及Pacific Energy 138進行付款，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的最新消息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其中一間銀行口頭告知，其將立即暫停就本集團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而提供的銀行融資，而並無申述任何理由。由於本公司大部分的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業務必須透過發行信用證進行融資及談判，暫停銀行融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石油貿易業務的收益大幅減少，因此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現時正與該銀行進行談判，並正在探尋籌資替代方案，以便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解決該問題，盡量減少對本集團石油貿易業務的負面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該等交易的任何重大發展及／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纜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麗鳴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麗鳴、李文光及羅炳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周育仁及陳友正。